

# 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新资集〔2023〕1号

## 关于印发《集团公司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子公司：

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管理办法》经集团研究同意，试行一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反映。

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联系人：李佳，电话 2268285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集团经济秩序，根据《公司法》、韶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韶国资办〔2019〕149号）和《新丰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我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

第三条 重大财务会计事项分为报告和审核、备案事项。

第四条 报告事项和审核、备案事项应当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上报，上报文件包括：

（一）集团（各公司）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

（二）其他有关文件。

第五条 重大财务会计事项报告义务人为集团（各子公司）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 第二章 重大财务会计事项内容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为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 单位存款所在的金融机构关闭, 停业整顿, 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营业;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 设置账外账, 小金库;

(四) 发生隐匿或故意销毁应当依法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

(五) 实行财务会计电算化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软件和相应的差数设置等出现重大故障, 致使会计基础数据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受到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不能正常进行的;

(六) 财务人员涉嫌经济犯罪;

(七) 单位财务负责人擅自决定办理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规和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财务会计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为审核事项:

(一) 公司合并、分立、设立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申请破产、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实施主辅分离企业改制方案;

(二) 公司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设立子企业、开展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境外投资等; 企业进行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非主业类投资; 单项投资超过企业净资产1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

(三) 公司融资举债100万元(含)以上的事项;

(四) 企业担保事项;

(五) 公司产权转让、划转、评估及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产权划转)。转让范围包括: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产、债权、知识产权以及价值在5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设备等资产的转让;

(六)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挂帐损失需要核销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实收资本, 企业用公积金转增资本;

(七) 公司的股权期权激励方案、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方案或工资总额管理计划;

(八) 公司拟从事股票、期货、证券、保险等高风险业务以及变更主营业务(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转让核心技术和著名品牌;

(九)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主要包括:

1. 公司年度预算内限额30万元(含)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 公司较大额度的预算外限额(工程类超50万)超10万元(含)资金调动和使用, 要一级子公司班子会通过; 工程类超过10万的要公司党支部前置讨论, 其他类型超过2万要党支部前置讨论。工程类超100万, 其他类型超20万, 须经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

3. 公司公务车辆购置、大额生产设备采购、限额20万元（含）以上办公设备采购。

4. 咨询费、评估费（含资信资产费）、审计费、招投标代理费、会议费。

5. 公司对外大额捐赠、赞助。

6.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十）上级部门及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要求审核的其他事项。

（十一）二级公司及以下公司会议纪要，须由一级公司主要领导审核签字。一级公司会议纪要必须集团董事长审核签字。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为备案事项：

（一）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三）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薪酬分配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四）企业确需变更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财务快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中介机构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结果；

（五）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超过50万的报一级公司；

（六）上级部门及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要求备案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上报时间要求、程序及责任追究

#### 第九条 报告时间：

（一）报告事项：应在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道事项发生后的72小时内直接向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进行书面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在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道事项发生后立即向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进行口头报告，并于事后补交书面报告。

（二）审核、备案事项：须在党组织会议、决策层作出决议前书面向集团公司就拟讨论的事项作出请示。

（三）备案事项：须在企业党组织会议、决策层作出决议或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及相关材料报集团公司。

第十条 集团公司（各公司）党组织会议、集团公司（各公司）决策层依法负责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决策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不按本规定报告重大事项的，或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各公司，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相关责任，对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公司相关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二条 各公司上报的备案事项，集团公司有权进行复核和纠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